**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促进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的管理，必须坚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方案》，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遵循科学发展的规律，推动艺术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

**第三条**　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建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四条**　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实行三级管理体制，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负责科研项目的全面管理，艺术职业教育理论专业委会为执行管理，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具体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面向学会会员单位组织申报。学会根据时代需要和艺术教育发展实际制定、公布项目指南，申报人根据指南和本人的学术积累，自主申报。

**第六条**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的申报，从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七条**　申报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选题须符合课题指南的要求；

2.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课题研究任务和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

3.不存在影响申报的学术不端行为；

4.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学会其他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2个项目的申请。未完成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研究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学会新的项目。

**第八条**申请人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填写《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申报表》和《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设计论证（活页）》，活页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和所在单位等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者信息的背景资料，否则不予评审。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后，在申报期限内，向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推荐申报。

**第三章  项目评审和立项管理**

**第十条**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可通讯评审，亦可会议评审。

**第十一条** 艺术职业教育理论专业委会办公室对申报项目的资格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提出拟立项项目，经专委会办公室组织复核后报请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批准后立项。

**第十二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项目责任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参加该年度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承担督促检查的责任，负责根据自身科研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等过程管理。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按计划、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第十四条**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变更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学会审批。

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需要有权调整项目组成员，原则上调整前需征得原项目组全体成员的同意。成员调整结果报项目所在单位备案，无需提交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审批。

**第十五条**　对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延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仍未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剽窃他人成果者，学会将视情况撤销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学会新项目。

**第四章 项目验收、结项**

**第十六条**　项目成果原则上以申报书承诺的预期成果形式及成果去向为准。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必须公开发表（不含增刊），如以单篇论文结题，论文字数不得少于4千字。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必须有同行业单位或上级部门的采纳证明（需加公章）。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原则上需出版；出版确有难度的，提请结题时须同时提交3位非项目承担单位的同行专家评审意见。

结题论文（含自抄论文）“复制比”不得超过20%（含20%）。“复制比”情节严重者，将作撤题处理，并取消以后3年内学会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项目成果在发表、出版或被采纳应用时，须标注“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成果”字样和项目编号，否则不予结题。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向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提出验收、结项申请，送交最终成果2份，填写《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结项审批书》，办理鉴定、结题手续。

学会项目每年6月和11月集中结题，项目承担单位需在每年5月31日前和10月31日前提交结题材料。

**第十九条**艺术职业教育理论专业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项评审，评审结果经专委会办公室组织复核后报送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集中发文公布，并发放结项证书。

**第五章 成果的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条** 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项目组和项目承担单位负有成果宣传和推广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项目组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相对稳定的宣传推广渠道，加强对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应及时摘报相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凡正式出版或发表的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科研项目成果，其著作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以非经营性形式可免费优先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18年及之后立项的学会科研项目。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归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